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致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46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致遠預備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完成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扣案如附表所示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致遠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5條第1項所謂「著手」，係指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開始實行而言，其在開始實行前所為之預備行為，不得謂為「著手」，自無成立未遂犯之餘地。又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須有放火燒燬之行為，為其構成要件之一。所謂「放火」，乃指故意使火力傳導於特定之目的物，使其燃燒之意。如尚未著手於「點燃引火媒介物」之行為，尚屬預備階段（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61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已潑灑易燃性之液體平光漆、甲苯在自身與房間、住家玄關及門口等處，

01 然尚未點火，揆諸前揭判決意旨，其犯行僅止於預備階段，
02 尚未著手實行放火行為，自應論以預備犯，無從以未遂犯論
03 擬。

04 (二)次查，被告與被害人張○○斯時具有○○關係，而具有家庭
05 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且被告所為屬
06 於對家庭成員故意實施不法侵害之行為，而該當家庭暴力防
07 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
08 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是僅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09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4項、第1項之預備放火
10 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以理性方式處理與
12 被害人間感情問題，即一時衝動，率爾潑灑平光漆及甲苯預
13 備放火，危及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所為應予非
14 議；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且被害人具狀表示願
15 意原諒被告之意見（參見本院卷第21頁之刑事陳報狀）；暨
16 其犯罪動機、手段、無前科之素行、戶籍資料註記國中畢業
17 之智識程度、於本院準備程序自陳之生活及經濟狀況（參本
18 院卷第11頁之個人戶籍資料、第46頁之審判筆錄）等一切情
1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本案諭知緩刑之說明：

21 (一)經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本院審酌其
23 雖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已坦承犯行，足見被告犯後已有
24 悔意，且被害人亦表明同意本案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緩刑之
25 機會（見本院卷第21頁），檢察官亦同意附條件給予被告緩
26 刑（見本院卷第45-46頁），信其經此偵、審暨科刑教訓，
27 應知所警惕，本院因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
28 爰併予宣告緩刑3年。又為使被告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
29 訓，避免再度犯罪，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8款之規
30 定，命被告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
31 萬元及完成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未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

01 款規定，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02 (二)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03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
04 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
05 之宣告，併予敘明。

06 四、未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7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08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為本案犯罪所用或預備
09 之物，爰依前揭規定沒收之。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11 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
12 條文），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鄭雅方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黃馨慧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27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
28 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01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
02 以下罰金。

03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
05 罰金。

06 **【附表】**

07

編號	項目	數量及單位	備註
1	甲苯方形鐵罐	1罐	空瓶
2	甲苯方形鐵罐	1罐	未拆封
3	國榮牌平光噴漆	1罐	尚有殘渣
4	橘色打火機	1個	

08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7465號

11 被 告 張致遠

12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張致遠與張○○為○○，雙方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
16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因感情問題迭生爭執，於民國113
17 年7月25日22時55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0
18 樓住處內，又因故發生爭執，張致遠竟基於放火燒燬現供人
19 使用住宅之犯意，持易燃性液體平光噴漆潑灑自身、房內床
20 鋪、地板及牆壁，隨後手持打火機，要張○○離開，遭張
21 ○○將手上打火機搶走後，再持易燃性液體甲苯從屋內玄關
22 潑灑至住家門口處。嗣經警獲報及時趕赴到場，當場逮捕張
23 致遠，並扣得甲苯方形鐵罐空瓶及未拆封各1罐、國榮牌平
24 光噴漆1罐、橘色打火機1個。

0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致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前揭時、地，與證人張○○發生爭吵，其喝酒後，有持平光噴漆潑灑自身、客廳及房間，並有持甲苯從屋內玄關潑灑至住家門口處，其了解平光噴漆、甲苯均屬易燃物質等事實。
2	證人張○○於警詢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離婚協議書影本、酒精濃度測試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證明單、110報案紀錄單、現場暨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扣案甲苯方形鐵罐空瓶及未拆封各1罐、國榮牌平光噴漆1罐、橘色打火機1個	證明被告及證人張○○有於前揭時、地談離婚，被告有飲酒，員警到場後發現房間牆壁、床墊及玄關有化學液體潑灑痕跡，並有平光噴漆、甲苯罐子，且扣得甲苯方形鐵罐空瓶及未拆封各1罐、國榮牌平光噴漆1罐、橘色打火機1個等事實。
4	網路查詢列印資料1份	證明噴漆、甲苯均為易燃性液體之事實。

05 二、按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刑法第25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雖有潑灑平光噴漆、甲苯之行

07 為，惟其並無起火點燃之著手實施行為，是其行為僅構成縱

01 火罪之預備行為，尚難以縱火罪之未遂犯論擬，報告意旨認
02 被告係涉有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
03 用住宅未遂罪嫌，容有誤會，核先敘明。是核被告所為，係
04 犯刑法第173條第4項、第1項之預備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
05 宅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0 檢 察 官 鄭雅方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3 書 記 官 戴瑋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16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
17 、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
18 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19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20 千元以下罰金。

21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
23 以下罰金。